



2015190180U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21155158-A3

样品类型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新辉开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新辉开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 10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林燕嘉

签 发: 杨万洲

审 核: 尹炫露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8 月 09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新辉开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新辉开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102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1/07/21
检测日期	2021/07/21 至 2021/07/24
检测人员	林晓斌、覃诗学、蒙俊华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300618897120T001U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气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(1#○)	总VOCs	采样1次
2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#监控点(2#○)		采样1次
3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#监控点(3#○)		采样1次
4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#监控点(4#○)		采样1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总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/815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05 mg/m ³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四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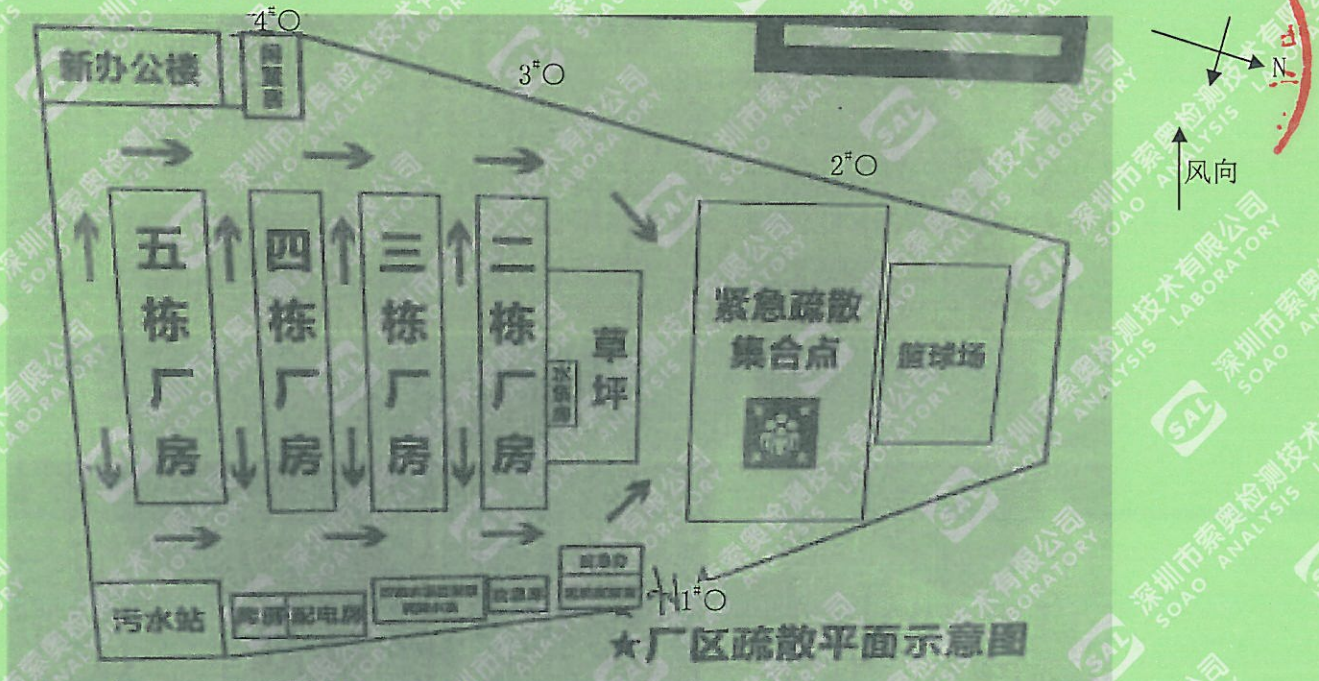
4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单位	排污许可证编号为: 91440300618897120T001U
1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(1#O)	总 VOCs	0.0596	mg/m ³	—
2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#监控点 (2#O)	总 VOCs	0.0778	mg/m ³	4.0
3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#监控点 (3#O)	总 VOCs	0.0698	mg/m ³	4.0
4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#监控点 (4#O)	总 VOCs	0.0686	mg/m ³	4.0

备注: 1. “—” 表示无需填写。

2. 总 VOCs 参照委托提供排污许可证编号为: 91440300618897120T001U 上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无组织废气O)



报告结束